联合国 A/CN.9/SER.C/ABSTRACTS/111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087**：《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 – 智利：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编号：2363-2010（2010 年 7 月 23 日）. 3

判例 **1088**：《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第 **36** 条 – 智利：最高法院，编号：1724-2010，Stemcor UK Limited v. Compañía Comercial Metalúrgica Limitada（2010 年 6 月 21 日）. 3

判例 **1089**：《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 – 智利：最高法院，编号：7574-2008，Patricio Nicolás González Cortés v. Belisario González Jara（2010 年 6 月 12 日）. 4

判例 **1090**：《仲裁示范法》第 **17** 条 – 智利：最高法院，编号：5468-2009，Western Technology Services International Inc. (Westech) v. a Chilean company, Cauchos Industriales SA (Cainsa)（2010 年 5 月 11 日）. 5

判例 **1091**：《纽约公约》第 **4(2)**条；《仲裁示范法》第 **36(1)(a)**㈤条 – 智利：最高法院，编号：5228-2008，Kreditanstalt für Wiederaufbau v. Inversiones Errázuriz（2009 年 12 月 15 日）. 5

判例 **1092**：《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五条；《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36(1)(a)**㈡条 – 智利：最高法院，编号：3225-2008，Comverse Inc. v. American Telecommunication Inc. Chile SA（2009 年 9 月 8 日）. 7

判例 **1093**：《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 – 智利：最高法院，编号：9134-2007，Publicis v. Arbitrator MJV（2009 年 8 月 4 日）. 8

判例 **1094**：《仲裁示范法》第 **9** 条、第 **11(3)**条、第 **36** 条 – 智利：最高法院，编号：6615-2007，Gold Nutrition Industria y Comercio v. Laboratorios Garden House SA（2008 年 9 月 15 日）. 9

判例 **1095**：[《仲裁示范法》第 **8** 条] – 智利：最高法院，编号：2026-2007，Marlex Ltd. v. European Industrial Engineering（2008 年 7 月 28 日）. 10

判例 **1096**：《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五**(2)(b)**条 – 智利：最高法院，编号：6600-2005，Max Mauro Stubrin et al. v. Sociedad Inversiones Morice（2007 年 1 月 11 日）. 11

V.11-85225 (C) GZ 290811 050911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1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087：**《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
智利：圣地亚哥上诉法院
编号：2363-2010
2010 年 7 月 23 日
原文：西班牙文
摘要编写人：María Fernanda Vásquez Palma

[**关键词**：仲裁裁决；仲裁程序；仲裁员]

针对一仲裁员提出了复审上诉许可的申请，该仲裁员单独主持了根据《国际商事仲裁法》按照《圣地亚哥仲裁和调解中心》的规则成立的仲裁庭。

上诉法院裁定，该项申请不可接受，理由是《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34 条（等同于《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规定，废除程序是对所述此种仲裁内发出的裁决书提出质疑的唯一方法。这就排除了本案试图提出的投诉救济。

判例 1088：**《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第 36 条**
智利：最高法院
编号：1724-2010
Stemcor UK Limited v. Compañía Comercial Metalúrgica Limitada
2010 年 6 月 21 日
原文：西班牙文
摘要编写人：María Fernanda Vásquez Palma

[**关键词**：强制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智利最高法院准许就伦敦国际仲裁法院颁发的一项仲裁裁决实行强制执行。虽然被申请人在仲裁中参加了以共同协议的方式指定仲裁员，但随后并未参加仲裁程序，仲裁的结果对被申请人不利。强制执行程序也是在败诉方缺席的情况下进行的。最高法院的裁定特别注意如何确定哪项法律可适用于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问题，其中主要内容载于《民事程序法典》第 242-251 条。根据智利法律，适用法律上或解释上的对等原则，在无这种相互对等历史的情况下，管辖标准必须是国际合法性。

法院受理的本案涉及一项国际商业合同。《国际商事仲裁法》的条款明确无误，所以正在智利寻求强制执行的裁决，其合法性应当根据《国际商事仲裁法》，特别是参照第 35 条和第 36 条（等同于《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和第 36 条）来审查。还应当适当考虑《纽约公约》，因为该公约是所有仲裁程序的最重要法规框架和依据。

申请强制执行的一方认为，仲裁庭的裁决书中含有法律所要求的对准予强制执行所需的全部条件，而裁决书所针对的当事方并未对该项申请或所指出的情节提出质疑。该方不仅仅是未出示任何资料表明其答辩中所述任何情形的关联性，而是根本没有发表任何评论。

虽然以上情形构成充分理由而可以准予原告所寻求的强制执行，但根据特别检察员的说法，关于提交法院的证据的实质内容，似宜指出，当事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中包括一项仲裁条款，根据该条款，双方商定，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使用英文提交由买方和卖方共同指定的一名独任仲裁员根据伦敦国际仲裁法院的规则进行仲裁。当事双方不能就仲裁员达成一致的，该仲裁员由法院指定。”另外，仲裁产生的裁决目前正在智利寻求加以强制执行，在当初的仲裁程序过程中，被申请人并没有受到阻止而不能行使其阐述其案情的权利，而是干脆自愿决定缺席仲裁程序，尽管其已受到正式传唤。这种状况决不能被定性为被申请人不能陈述其案情。

最高法院裁定，所有这些论据都倾向于支持所寻求批准强制执行的裁决的有效性。因此，准予强制执行。

判例 1089：《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
智利：最高法院
编号：7574-2008
Patricio Nicolás González Cortés v. Belisario González Jara
2010 年 6 月 12 日
摘要编写人：María Fernanda Vásquez Palma

[**关键词**：仲裁裁决；仲裁程序；仲裁员；有效性]

申请人提出，在所质疑的裁定中，关于《民事程序法典》第 768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规定的形式上无效的理由，仲裁员误判：即所作裁定超越诉讼请求的范围，从而忽视了《民事程序法典》第 170 条的要求。

法院认定，裁定批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时第一项理由正当，判令后者支付 19,200,000 美元的数额，但这笔付款以对申请人作出的有利于被申请人的同一裁定所裁决的另一笔 14,103,691 美元的数额加以折抵。

法院认定，第二笔付款并非反请求，没有关于折抵的请求，因为仲裁庭无权准予或接受此种折抵。对于折抵应当提出请求，仲裁庭不能自动准予折抵。虽然没有提出折抵请求，但仲裁庭仍准予折抵，声称其这样做的理由是其享有对当事方之间争议的充分管辖权。但是，该项管辖权并非如此宽泛以至授权仲裁庭接受未及时提出的抗辩，或由此确立一项反请求。这对裁决书的执行部分具有重大的影响，因为即使没有提出请求也准许折抵，这样根据裁决而应当支付的数额即已经减少。

裁决认定，被申请人的赔偿额为 19,200,000 美元。同时还认定，被申请人可向申请人索赔 14,103,691 美元的数额；虽然被申请人未提出反请求，也未向申请人提出折抵请求，但仲裁庭仍自动将该数额与更高的数额相折抵。

因此，鉴于以上报告的考虑，以及本案的案情和法官的实质决定，法院指出，第二项 14,103,691 美元的请求不构成反请求，期间被申请人也未提出折抵请求。

最高法院结论认定，仲裁裁决以当事方未明确提交法庭考虑的论据为基础错误地扩大了其范围。因此，最高法院认可了提出的上诉。

判例 1090：《仲裁示范法》第 17 条
智利：最高法院
编号：5468-2009
Western Technology Services International Inc. (Westech) v. a Chilean company, Cauchos Industriales SA (Cainsa)
2010 年 5 月 11 日
原文：西班牙文
摘要编写人：María Fernanda Vásquez Palma

[**关键词**：强制执行；临时措施；禁制令]

提出的请求是要求强制执行由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发出的对被申请人实行防范措施的仲裁命令。

最高法院强调，智利的现行立法规定对外国仲裁庭的裁决加以承认。但是，并未规定可以强制执行这些仲裁庭发布的防范措施。法院认定，仲裁庭的措施是一项对被申请人的初步防范措施，而且仲裁庭在发布该项措施时已指出，“兹发布本项初步防范措施，其效力保持至本仲裁庭发布一项新的命令之时，或当事各方另有约定之时”。

认可请求强制执行的上诉和实行及维持防范措施将免除今后就上诉的主要内容作出任何决定。

判例 1091：《纽约公约》第 4(2)条；《仲裁示范法》第 36(1)(a)㈤条
智利：最高法院
编号：5228-2008
Kreditanstalt für Wiederaufbau v. Inversiones Errázuriz
2009 年 12 月 15 日
原文：西班牙文
摘要编写人：María Fernanda Vásquez Palma

[**关键词**：外国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裁决]

提出了一项上诉，请求强制执行在法国巴黎作出的一项裁决。仲裁庭是根据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成立（编号 14158/RCH/JHN）并按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程序标准运作的，其裁令被申请人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

被申请人反对承认仲裁裁决，其中特别指出：(1)申请人没有遵守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第四条第 2 款；(2)被申请人没有收到关于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正式通知，因而不能陈述其案情；(3)作出的裁决涉及的是提交仲裁的事项中所未设想的或不属于其范围内的一个差额，裁决书就有关事项所载的决定超出了提交仲裁的事项范围；(4)仲裁程序未按照当事双方的约定进行；(5)裁决书尚未对当事方产生约束力，而且已在依照本国法律作出裁决的

当地国中止执行；(6)在智利，差额的事由不能通过仲裁解决；以及(7)承认和执行裁决违背智利的公共政策。

被申请人还争辩说，差额的事由不能通过仲裁解决，因为仲裁裁决是根据仲裁条款作出的，该条款是在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的交易协议下签发和缔结的，申请人是一家非营利性公法银行集团。为此原因，并根据《智利司法法典》第230条和第257条的规定，该事由不应当提交仲裁。

被申请人补充说，为此目的组成的仲裁庭违背了《司法法典》第 222 条规定的公共政策，其中规定，仲裁员应当是由当事各方指定的或者由司法机关指定的法官。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不是一家法国法院，而仅仅是一家民间管理机构。被申请人继续争辩说，仲裁庭实际上是一个特别委员会，按照《智利宪法》第19条第3款第4项是遭受禁止的。

被申请人进一步认为，裁决书尚未对当事方产生约束力，因为在根据本国法院作出裁决的当地国已对其中止执行（《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36(a)条，第 1(v)款，相当于《仲裁示范法》第 36(1)(a)(v)条）。因为被申请人提出的废除裁决的诉讼，所以根据《法国民事程序法典》第 1505 条，该项仲裁裁决在法国中止执行。

最高法院认定，仲裁裁决所解决的差额事由根据智利法律是可以通过仲裁解决的，因为其不在被禁止仲裁的案件之列。所请求强制执行的裁决并不违反智利的公共政策，因为被申请人已获得开始仲裁的通知，而且也被给予合理的机会来陈述其案情。被申请人已出庭并提出其论据。裁决书中包括一项对不履行两项贷款协议而采取的民法行动，根据裁决结果，被申请人被命令支付所欠的特定数额加费用。所提起的诉讼仅仅是实际应用智利法律中的一项最根本的原则，即当事方受协议的约束，或者说条约必须遵守。

法院还裁定，拒绝承认外国仲裁裁决这样做是不可接受的。法院认定废除程序尚在审理中并不是拒绝执行的一条充分理由；决定的实际废除或中止执行必须得到证明。另外，法院强调，所适用的承认外国裁决的法律是智利法律，因此，根据法国法律废除程序对仲裁裁决可能产生什么样的中止效力与此毫不相关。

最高法院认定，争议涉及一项国际商业合同，而拟适用的法律是《国际商事仲裁法》。法院不接受反对执行的当事方所提出的论据，并认定所提出的仲裁裁决是有效的。因此，法院准予所请求的强制执行。

判例 1092：《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五条；《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36(1)(a)㈡条

智利：最高法院
编号：3225-2008
Comverse Inc. v. American Telecommunication Inc. Chile SA
2009 年 9 月 8 日
原文：西班牙文
摘要编写人：María Fernanda Vásquez Palma

[**关键词**：强制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合同]

在美利坚合众国进行的程序颁布了仲裁裁决之后，提出了一项请求强制执行的申请。在审理案件时，最高法院从前提条件开始，即强制执行的功能是“核实某些最低限度的要求得到遵守；其目的不是从任何方面分析裁决书内涵的公正性或不公正性从而可能构成对所裁定的案件进行复审”。

除引证《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19.971 号外，法院应用了《纽约公约》。

法院裁定，请求执行的申请应当获得准予，因此授权强制执行。案件是由申请人对一家公司提出的，该公司被判根据一项国际商业合同支付一笔金额。强制执行本身需要向相关的民事法庭提出申请，因为根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当事方承诺将关于合同的任何争议提交仲裁。

考虑到请求强制执行的申请所具有的唯一目的是可以启动讨论强制执行的程序，其中可以讨论所提出的索赔，以及所提出的抗辩是《民事程序法典》第 464 条第 2 款项所明确规定的抗辩，因此法院认定，为了发生效力，所提出的申请人因为没有注册公司或代理其行事的人并非其代表因而申请人不具有合法性的申辩，无疑本应当在仲裁程序期间提出，但看来实际并未这样做。仲裁裁决中已专门指明，申请人是一个合法成立和正在运作中的公司，以其代表身份代理行事的人有权这样做。

关于未能遵守一项国际商业合同，根据该合同，当事方商定遵从仲裁庭和外国法律，因而法院认定，在本案中，法院只能复查关于分别由《纽约公约》第四条和第五条涵盖的相关要求和例外情形的申诉，后面这一条已再现为《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36 条（等同于《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当然，在强制执行过程中，被申请人也可以对这些索赔提出反对。但被申请人提出申辩称其为例外，并不符合《纽约公约》第五条所提及的任何一项。为此原因，被申请人的争辩理由无效。

被申请人申辩说，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 1(b)款，以及《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36 条第 1(a)㈡款（等同于《仲裁示范法》第 36(1)(a)㈡条），国际商业合同中有些理由可用于拒绝承认或强制执行裁决，这就是在最后作出目前讨论中的在智利寻求强制执行的裁决的程序中，被申请人未能够陈述其案情。法院认定，被申请人确已出席仲裁庭的审理，并提出关于合同未获遵守的申辩和申诉。被申请人还提出了一项反请求，其中部分已获得认可，被申请人已利用机会提出了书面和口头证据。因此，可以结论认定，被申请人并未被剥夺陈述其

案情的可能性，这是一项受《宪法》保障的权利。相反，据指出，被申请人所真正质疑的是外国法官所通过的裁定的理由和对这些程序中所提出的证据给予的份量；而这些是不可作为强制执行程序一部分加以复审的问题。

因此，提出的反对不予接受，必须驳回。

判例 1093：《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
智利：最高法院
编号：9134-2007
Publicis v. Arbitrator MJV
2009 年 8 月 4 日
原文：西班牙文
摘要编写人：María Fernanda Vásquez Palma

[**关键词**：程序；撤销；仲裁裁决]

根据《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34 条（等同于《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对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特设仲裁中发出的裁决书提出了撤销上诉。圣地亚哥上诉法院应用了《国际商事仲裁法》，尽管反对撤销的当事方认为不可以适用该法，因为合同是在《国际商事仲裁法》生效之前订立的。

上诉人争辩说，仲裁裁决依据的是从第三方收到的文件内所含的信息，该第三方未合法填入案件卷宗，而且该信息内容也未经在案件中作证的该第三方的核准。上诉人补充说，其没有机会对信息提出反驳，该信息促成仅仅根据猜测而非案件中的证据来判定损失。同理，上诉人认为，该项裁决违反了公共程序政策，因为剥夺了其答辩权并因而剥夺了其诉诸正当程序的权利。

上诉法院首先注意到，宣布上诉无效“构成一项非正常救济……核实所引述的理由符合其所依据的事实。程序授予法院的管辖权是审查是否遵守了仲裁程序所规定的形式，特别是关于为确保在合理的基础上作出裁决而有法律硬性规定的形式保证”。

关于申请正确与否，法院认定，为确定损害赔偿而从数据库中获取的文件“与审判具有关联性，因此，也是为上诉人所知道的，因为是申请人正式提出的……，申请人在其提交材料中……并在司法检察审理时提及这些文件。既然上诉人知道这些文件，那么其没有机会提出反驳这样说法是不正确的，特别是考虑到事实上在文件被提出时上诉人引证了文件，而且出席了司法检察程序，并未就此事项发表任何评论。否则，当其了解到专家鉴定时，即可（而且的确）作出评论，指出其认为文件是相关联的”。

“简而言之，被申请人始终知道来自一个公共数据库的信息将用作确定损失的手段……，因为如果仲裁员的判断所依据的证据在审案时并不存在或所依据的信息并未被引入辩论中，那是无法想象的”。

鉴于所给出的原因，法院裁定，上诉人的请求缺乏根据，因此驳回了废除上诉。

判例 1094：**《仲裁示范法》第 9 条、第 11(3)条、第 36 条**
智利：最高法院
编号：6615-2007
Gold Nutrition Industria y Comercio v. Laboratorios Garden House SA
2008 年 9 月 15 日
原文：西班牙文
摘要编写人：María Fernanda Vásquez Palma

[**关键词**：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

申请人的代表申请批准在智利强制执行根据圣保罗调解和仲裁协会的规则成立的仲裁庭所作出的外国仲裁裁决，该项裁决书命令被申请人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

在裁定中，最高法院否决了被申请人关于对强制执行的申请应当给予否定的各种申辩。特别是，在考虑案件的实质时，法院认为需要分析有关强制执行问题的法律原则。法院裁定，对于提交其面前的申请，应当按照《民事程序法典》第 242 条及其后各条的规定加以处理，特别是参照《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19.971 号，但不应有损于 1958 年《纽约公约》和 1975 年《美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规定的规则。

法院认定其不能根据案情作出裁定，因为法院无法提出或考虑事实情况的实质，或关于作出外国仲裁的案件的法律。法院也无法解决关于什么构成例外情形的申辩；这些是对强制执行的反对，应当向审理案件的仲裁庭提出。法院所应当做的只能是根据审理本案时所记录在案的背景资料审查是否遵守了《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36 条（等同于《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和《民事程序法典》第 242 条及其后各条所规定的要求，同时铭记，被申请人声称案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联系条件要求。

法院认定，被申请人申辩说仲裁员是由一个私营实体指定的，这种说法缺乏依据，因为事实是根据民事法庭的一项命令作出指定的，据称，当事各方根据该命令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则由前两名仲裁员指定。这一程序完全符合《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11 条第 3 款（等同于《仲裁示范法》第 11(3)条）的规定，这为驳回被申请人的申辩提供了充分的根据。至于仲裁条款因为其用词模棱两可、不完整和模糊不清而缺乏有效性，必须立即指出的是，这些申辩已被法院驳回，尽管法院没有作出可强制执行的裁定，宣布该条款是无效的，但这是驳回这种说法的一条充足的理由。

关于所声称的在支付利息方面违背了智利的法律，即以《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9 条（等同于《仲裁示范法》第 9 条）为其形式的法律，因为被申请人认为本应当支付复利，而这是国家法律所禁止的，同时也因为债务中缺乏流动资产而被排除在外，对此法院认定，这涉及实质问题，超出了强制执行问题的限度；这个问题不能由最高法院来裁定，而是应由当初审理强制执行程序的仲裁庭来裁定。

鉴于裁定是可强制执行的，《国际商事仲裁法》关于《民事程序法典》第 242 条及其后各条的每一项规定都已得到遵守，因此，法院认定所寻求批准强制执行的裁决是有效的，因而准备准予所申请的强制执行。

判例 1095：[**《仲裁示范法》第 8 条**]
智利：最高法院
编号：2026-2007
Marlex Ltd. v. European Industrial Engineering
2008 年 7 月 28 日
原文：西班牙文
摘要编写人：María Fernanda Vásquez Palma

[**关键词**：仲裁协议；法院；有效性]

提出了因为在本案中法律错误而请求撤销裁决的上诉，理由是违背了《智利宪法》第 80 条、《私法法典》第 1 条和第 5 条以及《民事法典》第 14 条和第 1462 条。上诉人声称，所质疑的裁决书中的推理在法律上无效，因为引起诉讼的合同不是一项国际合同，而是一项内部的或国内的协议，只能由智利法律管辖，不属外国法院的管辖范畴。

含有仲裁条款的合同是在一家智利公司与一家根据意大利法律成立、总部设在威尼斯的公司之间订立的。智利公司为追回付款向智利的一家普通法院提出了诉讼请求。对此，对方提出了驳回整个案件的动议，理由是法院无管辖权，因为合同中已约定了一项仲裁条款。

所质疑的裁决书认定，根据以当事方意愿和合同自由为准的规则，当事双方约定了一项仲裁条款。因为案件涉及的事项并非是法律所禁止仲裁的，国内法院缺乏审理案件的管辖权，因此，驳回案件的动议应当获准，因为《民事法典》第 1462 条的规则不适用。

上诉法院认可了批准驳回案件动议的司法决定，当事方向最高法院提出了撤销该项裁决的上诉。最高法院运用国际私法的一般原则裁定，“国内法律明确承认当事各方可以约定将因适用国际合同而可能产生的争议提交外国法院审理，无论其是普通法院还是仲裁庭。因此，当事双方之间的合同条款概无不合法之处，按该合同，当事双方约定将因合同可能产生的任何争议提交一家意大利法院，根据同样的道理，裁决书宣布当初向法院提出审议争议的申请而该法院缺乏管辖权，这样的裁决也无法律上的错误。”

判例 1096：《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五(2)(b)条
智利：最高法院
编号：6600-2005
Max Mauro Stubrin et al. v. Sociedad Inversiones Morice
2007 年 1 月 11 日
原文：西班牙文
摘要编写人：María Fernanda Vásquez Palma

请求批准强制执行阿根廷仲裁庭根据美洲商事仲裁委员会的规则作出的一项裁决。申请人起诉被申请人违反了股份资本销售合同中所载的付款义务，仲裁庭对被申请人发出了一项判令。

被申请人援引了《纽约公约》第五条第 2(b)款规定的违背公共政策作为否决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另外，还声称，该公约对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规定了具体规则和要求，按照该规定，申请裁决这些行动的当事方在提出申请时必须提供：(1)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原件或经正式证明的裁决书副本；以及(2)当事双方的协议原件，其中承诺彼此间因特定的法律关系（无论是否为合同关系）就可通过仲裁加以解决的事项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所有或任何分歧，将提交仲裁解决；或经正式证明的该协议副本。

鉴于阿根廷国家商业案件上诉法院秘书处和美洲商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秘书处分别颁布的程序证明书的实质内容和条款，上诉法院认定请求强制执行有效。还裁定，根据《民事程序法典》第 242 条的规定，美洲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的裁决应当予以强制执行，因为该项裁决符合《纽约公约》第四条的所有要求。